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编号：2015-08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因工作人员疏忽，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第二节“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遗漏了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股的股东，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0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7%	376,276,398		质押	206,120,00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1.96%	247,642,528	185,731,896	质押	30,045,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6.03%	67,998,054		质押	5,200,000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48%	27,925,720	20,944,290		
吴以红	境内自然人	0.85%	9,620,000			
贾子乾	境内自然人	0.70%	7,860,000		质押	1,344,538
张冰飞	境内自然人	0.59%	6,630,200			
郭双庚	境内自然人	0.55%	6,186,426	6,124,820		
吴希珍	境内自然人	0.46%	5,190,718		质押	2,590,718
吴以池	境内自然人	0.40%	4,551,880		质押	3,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6,276,398	人民币普通股	376,276,398
田书彦	67,998,054	人民币普通股	67,998,054
吴相君	61,910,632	人民币普通股	61,910,632
吴以红	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
贾子乾	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0
吴瑞	6,981,430	人民币普通股	6,981,430
张冰飞	6,6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200
吴希珍	5,190,718	人民币普通股	5,190,718
吴以池	4,5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4,551,880
吴相锋	4,1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池为吴以岭之哥，吴以红为吴以岭之弟，吴希珍为吴以岭之姐，吴相锋为吴以岭之侄。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吴以池、吴以红、吴希珍、吴相锋为一致行动人。贾子乾为田书彦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个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0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7%	376,276,398		质押	206,120,00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1.96%	247,642,528	185,731,896	质押	30,045,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6.03%	67,998,054		质押	5,200,000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48%	27,925,720	20,944,29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0.89%	10,000,000			
吴以红	境内自然人	0.85%	9,620,000			
贾子乾	境内自然人	0.70%	7,860,000		质押	1,344,538
张冰飞	境内自然人	0.59%	6,630,200			
郭双庚	境内自然人	0.55%	6,186,426	6,124,820		
吴希珍	境内自然人	0.46%	5,190,718		质押	2,590,71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6,276,398	人民币普通股	376,276,398
田书彦	67,998,054	人民币普通股	67,998,054
吴相君	61,910,632	人民币普通股	61,910,632
彭国华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吴以红	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
贾子乾	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0
吴瑞	6,981,430	人民币普通股	6,981,430
张冰飞	6,6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200
吴希珍	5,190,718	人民币普通股	5,190,718
吴以池	4,5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4,551,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池为吴以岭之哥，吴以红为吴以岭之弟，吴希珍为吴以岭之姐。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吴以池、吴以红、吴希珍为一致行动人。贾子乾为田书彦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个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彭国华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除此之外，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没有其他内容的更正。以上工作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